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4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Sofficitinib（ICP-332）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口服酪氨酸激酶2（以下简称“TYK2”）抑制剂soficitinib（ICP-332）用于治疗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以下简称“AD”）患者的III期注册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介绍

Soficitinib（ICP-332）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高选择性口服TYK2抑制剂。TYK2属于Janus激酶（JAK）家族成员，在白细胞介素（IL）-12/IL-23家族细胞因子受体及I型干扰素（IFN）受体下游信号传导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相关信号通路参与调控辅助性T细胞17（Th17）、辅助性T细胞1（Th1）、B细胞及髓系细胞等多种免疫细胞功能，并与银屑病、炎症性肠病、系统性红斑狼疮、AD等多种自身免疫性及慢性炎症性疾病的发生发展相关。

Soficitinib（ICP-332）通过选择性抑制TYK2信号通路发挥作用，对JAK2具有约400倍选择性，旨在降低非选择性JAK抑制剂相关不良反应风险，为多种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潜在治疗选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soficitinib（ICP-332）正在AD、白癜风、结节性痒疹、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及银屑病五项自身免疫性疾病适应症开展临床研究，多个临床研究预计将陆续完成数据读出。

二、本次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本项III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是一项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旨在评价soficitinib（ICP-332）用于治疗成人中重度AD患者的疗效、安全性及耐受性。

研究结果显示，soficitinib（ICP-332）达到主要终点，在统计学上具有高度显著性，并取得具有临床意义的改善。同时，多个次要终点亦成功达到，在各项疗效评价指标中均显示出一致的显著治疗效果。

安全性方面，soficitinib（ICP-332）的安全性结果与既往临床研究一致，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

本研究的详细疗效及安全性数据将于后续国际学术会议公布，并发表于同行评议医学期刊。

公司将继续按照临床试验方案完成本项III期研究，包括长期安全性随访，并将在完成全部研究后积极推进soficitinib（ICP-332）用于治疗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的后续注册申报工作。

A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疾病，主要表现为瘙痒、湿疹样皮损等症状，对患者生活质量造成显著影响。近年来，随着治疗手段不断发展，临床仍需要更多兼具疗效和安全性的治疗方案，以满足不同患者的治疗需求。

本次III期注册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终点，是soficitinib（ICP-332）研发的重要进展。如未来Soficitinib（ICP-332）完成相关临床研究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创新药产品管线，增加商业化收入来源，提升公司在自身免疫疾病领域的研发能力。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报批到投产和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投资”）持有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井松智能”）股份7,379,775股，占公司总股本7.34%。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首发限售股份已于2023年6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因华贸投资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华贸投资所持井松智能股份自2022年6月15日起，先后被采取了质押登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等措施。2026年1月12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被执行人华贸投资持有的“井松智能”股票。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井松智能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束告知函》，获悉自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14日，华贸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005,9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0,602,465股）的比例为0.9999%。

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79,775股
持股比例	7.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87,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992,275股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因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2023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增加1,974,375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后股份增加1,017,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5日
减持数量	1,005,9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7日-2026年7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5,932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32-3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428,980.9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9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373,843股
当前持股比例	6.3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98号）同意注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245,283.02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285,754,716.98元于2026年6月24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发行费用合计6,272,896.2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3,727,103.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6210060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658436777	5,000.00	马来西亚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699081763945	1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4304010016	5,00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8110901014202205057 4	8,575.47	
5	金三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0129000100002207102	0.00	
合计				28,575.47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金三江（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甲方一”与“甲方二”、“甲方三”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四”）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五”，“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与“乙方五”合称为“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确保上述五个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马来西亚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甲方三作为募集资金的中转方，须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将相关款项划转至甲方二的专户，从而保证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和监管。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3、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以及乙方四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五应当共同遵守《反洗钱法》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颁发的有关结算账户开立与使用的规定等马来西亚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创业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琳、王昌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lin_chen@citics.com、wang_chang@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乙方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孰低为准，累计从乙方支取的美元或马来西亚林吉特金额按支取当日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当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或马来西亚林吉特兑人民币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计算】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照协议相关规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本协议一式政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本协议以中文为准。如中、英文互相分歧时，以中文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精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 30日

●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

截至 2026年 7月 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8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 7月30日

截至 2026年 7月 15日收市后，距离 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自2026年 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精达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3.2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达股份关于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精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7月6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26元/股）的130%（即4.24元/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895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4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2.00%×346/365=1.8959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8959=101.895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精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精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精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精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31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516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税前）。

3.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精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895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27日（“精达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27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0日（“精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0日为“精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精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精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895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精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精达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7月15日收盘价为242.94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895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精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非独立董事余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童建国先生、童嘉成先生、徐水土先生、赵景平先生、陈文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胡继荣先生、李清伟先生、王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31日在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

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七)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将根据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20	永和股份	2026/7/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9:30-11:30,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6年7月30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琳

电话:0570-3832502

传真: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893号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